

臺中縣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臺中縣政府九十一府交通字第0九一一三二五五八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十點

- 一、臺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停車場報備登記，特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 - 二、本須知所稱停車場，係指路外停車場、都市計畫停車場、區域計畫停車場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臨時路外停車場。
 - 三、本須知主辦機關為臺中縣交通旅遊局。
 - 四、停車場經營申請報備登記時，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，向本府申請經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，其需變更或停業後再復業者亦同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但經營者為公司組織時，應加附公司執照影本。
 - （三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及核准圖說、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。
 - （四）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，產權非自有者，應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。
 - （五）停車場管理規範。
 - （六）停車場標誌、號誌、車輛停放線、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（比例尺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）。
 - （七）停車場相關位置圖（比例尺五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）。
 - （八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需檢附者。
- 前項第五款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停車種類及車位數。
 - （二）停車場營業時間。
 - （三）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。
 - （四）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，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、費率、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。
- 申請人資格、申請程序或應備之文件不合規定時，主辦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或退回其申請。
- 五、停車場之營業時間、停車費率、管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證字號，應標示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，其內容應與管理規範一致。標示牌規格由本府統一定之（如附件）。
- 六、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，如有變更，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，辦理變更報備。
- 七、停車場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時，應於一個月前報請本府備查。

八、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，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，遺失者應登報作廢，污損者應繳還原證。

九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須知自函頒日實施。